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由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 18.5 万元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，不涉及土建工程，施工期间主要是机械设备、环保工程进驻安装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安装建设，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3 月全部建成，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始进行调试。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《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佛环 0301 环审[2021]第 0001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竣工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废气、噪声现场监测，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能力进行验收，监测部分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该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由建设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听取相关单位意见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，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。

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根据《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佛环 0301 环审[2021]第 0001 号), 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, 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, 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无需整改。

广东顺德拓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0日

